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现有总股本 1,617,272,234 股为基数，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红 32,345,444.68 元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18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6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1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

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楼

咨询电话: 022—66223226 传真电话: 022—66223273

联系人: 于志丹、郝锴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6 月 9 日